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及5	28,297	5,114
銷售及服務成本		(19,018)	(1,283)
毛利		9,279	3,83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752	11,394
銷售及分銷成本		(7,008)	(1,229)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之業績	12	(5,691)	—
行政及其他開支		(37,445)	(40,687)
商譽減值		—	(3,842)
存貨撥回(撥備)	6	156	(3,808)
經營虧損		(38,957)	(34,341)
財務費用	7	(206)	—
除稅前虧損	8	(39,163)	(34,341)
所得稅	9	(171)	4
本年度虧損		(39,334)	(34,33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附註	
日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	(3,553)	(1,817)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之外幣換算儲備	(2,068)	-
一家附屬公司撤銷註冊時將換算儲備 重新分類至損益	-	(1,492)
	<u>(5,621)</u>	<u>(3,309)</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44,955)</u>	<u>(37,646)</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7,674)	(34,337)
非控股權益	(1,660)	-
	<u>(39,334)</u>	<u>(34,337)</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3,264)	(37,646)
非控股權益	(1,691)	-
	<u>(44,955)</u>	<u>(37,646)</u>
		(重列)
<b>每股虧損</b>	10	
— 基本及攤薄(港仙)	<u>(1.30)</u>	<u>(1.32)</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219	1,212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57,370	–
商譽		–	–
商標		–	–
		<u>73,589</u>	<u>1,212</u>
<b>流動資產</b>			
收購無形資產之預付款項		–	12,485
存貨		3,676	2,158
應收貸款	13	86,000	–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7,899	4,48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9,764	65,810
		<u>317,339</u>	<u>84,934</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5,789	1,331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16	–	20,000
應付稅項		64	–
		<u>15,853</u>	<u>21,33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01,486</u>	<u>63,603</u>
<b>資產淨值</b>		<u>375,075</u>	<u>64,815</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7	47,806	21,444
儲備		326,874	43,371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74,680	64,815
非控股權益		395	–
<b>權益總額</b>		<u>375,075</u>	<u>64,815</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設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0樓3室。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健康服務;(ii)從事借貸業務;(iii)於中國從事教育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業務;(iv)於中國從事服裝零售業務;及(v)於香港從事證券買賣與投資業務。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Tack Fior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更改為「Life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則由「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為方便綜合財務報表之使用者,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以港元呈列。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產花果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 或貢獻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澄清及計量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視情況而定)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以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獲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法之實質性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能反映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已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以納入於過往年度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所有規定，並透過為若干金融資產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對分類及計量類別作出少量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亦引入「預計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以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旨在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實體須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而只有股息收入通常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規定，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全數金額於損益呈列。
- 就減值評估而言，加入了有關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提供信貸承擔之預期信貸虧損會計之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所定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減值方法，毋須待信貸事件發生後方始確認信貸虧損。反之，實體須一直將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在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動，因此，已就預期信貸虧損提供適時之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入新模式，更切合公司於對沖彼等所承受財務及非財務風險時就風險管理活動進行之對沖會計。作為以原則為基準之方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關注風險成分是否可識別及計量，而並不區分金融項目及非金融項目。有關新模式亦讓實體使用就風險管理目的編製之內部資料作為對沖會計之基礎。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應用僅為會計目的而設計之計量須顯示其合資格及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新模式亦包括合資格條件，惟有關條件乃基於有關對沖關係強度之經濟評估。有關條件可以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由於該模式可減少僅就會計目的須進行之分析量，故相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對沖會計而言，其可減少執行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包括金融資產之分類類別及計量)以及披露具有影響。舉例而言，本集團將須以適用於多種信貸風險之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之已產生減值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將改變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方式，及將要求本集團考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點，以釐定分類及後續計量。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而言，因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之公平值變動可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然而，於完成詳細審閱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適用於與客戶所訂立合約之模式，特點為以合約為基準之五個步驟分析交易，以釐定應否確認收益、確認收益之數額及時間。五個步驟如下：

- (i)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i) 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iii) 釐定交易價；
- (iv) 將交易價分配至履約責任；及
- (v) 於(或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進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產生之收益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須識別獨立履約責任，其可能影響確認收益之時間。就履行合約所產生而現時已支銷之若干成本可能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為資產。另需要更多有關收益之披露。然而，於完成詳細審閱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提供全面模式，以確定出租人和承租人於財務報表之租賃安排和會計處理。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須承租人確認所有租約年期十二個月以上之租賃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價值低。

於租賃起始日期，承租人須以成本確認資產使用權利，包括租賃負債初步計量金額，加任何於租賃起始日期或之前付予出租人之租賃款項減去已收租賃優惠，修復成本及任何由承租人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之初步估計。租賃負債以當日未繳付之租賃款項現值初步計量。

其後，資產使用權利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累計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會因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而調整。其後，藉增加賬面值計量租賃負債以反映於租賃負債之權益，藉減少賬面值計量租賃負債以反映已付租賃款項，藉重新計量賬面值計量租賃負債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調整或反映經修訂實質固定租賃款項。資產使用權利之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將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規定於損益扣除，而累計於租賃負債之利息將於損益扣除。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之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把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將該兩類租賃分開入賬。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行租賃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倘若該實體已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步應用日期或之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則允許提早應用。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51,143,000港元。初步評估指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之定義，因此除非該等租賃承擔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否則本集團將就全部該等租賃承擔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此外，應用新規定或會導致上文所指之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然而，於本集團完成詳細審閱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 3. 營業額

營業額為所售出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發票價值總額，並於扣除行業折扣及銷售稅項後呈列。營業額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健康服務收入	19,378	—
借貸業務收入	7,019	—
教育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業務之銷售額	1,422	4,787
服裝零售業務之貨品銷售額	478	327
	<u>28,297</u>	<u>5,114</u>

###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78	67
中國貸款利息收入	41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8	—
一家附屬公司撤銷註冊之收益	—	10,297
其他	1,209	1,030
	<u>1,752</u>	<u>11,394</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按照本集團各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確定經營分部，該等內部報告乃由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以便對各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相關資料集中於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之種類。

本集團之業務從事以下五個經營分部，各經營分部指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1. 於中國從事健康服務
2. 從事借貸業務
3. 於中國從事教育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業務
4. 於中國從事服裝零售業務
5. 於香港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

健康服務及借貸業務分部為於本財政期間開始經營有關新業務而產生之新經營分部。

於報告期間，健康服務分部主要從事(i)基因檢測及健康數據分析服務；及(ii)將公眾之健康查詢轉交並分發予醫院之技術服務。借貸業務分部主要向客戶提供貸款所產生之利息收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健康服務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教育軟件 產品及相關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服裝零售 業務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19,378</u>	<u>7,019</u>	<u>1,422</u>	<u>478</u>	<u>-</u>	<u>28,297</u>
分部(虧損)溢利	<u>(16,916)</u>	<u>4,845</u>	<u>(4,001)</u>	<u>(1,847)</u>	<u>(10)</u>	<u>(17,929)</u>
未分配收入						495
未分配支出						(15,832)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之業績						(5,691)
財務費用						<u>(206)</u>
除稅前虧損						<u>(39,163)</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健康服務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教育軟件 產品及相關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服裝零售 業務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u>	<u>-</u>	<u>4,787</u>	<u>327</u>	<u>-</u>	<u>5,114</u>
分部虧損	<u>-</u>	<u>-</u>	<u>(8,296)</u>	<u>(3,673)</u>	<u>(8)</u>	<u>(11,977)</u>
未分配收入						10,364
未分配支出						(32,728)
財務費用						<u>-</u>
除稅前虧損						<u>(34,341)</u>

分部(虧損)溢利指各分部所產生(虧損)溢利，並無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公司支出。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措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地點位於中國及香港。

本集團來自其業務外部客戶之營業額資料乃根據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之地點呈列：

	來自其業務 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國	21,278	5,114
香港	7,019	-
	<u>28,297</u>	<u>5,114</u>

### 主要客戶資料

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0%或以上之客戶詳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	1,926
客戶B	762
客戶C	<u>532</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個別客戶貢獻本集團總營業額逾10%。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主要客戶收益自教育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業務產生。

## 6. 存貨撥回(撥備)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詳細檢討本集團過時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並就服裝零售業務以及教育軟件及相關服務業務之若干過時存貨分別確認存貨撥備零港元(二零一六年：約879,000港元)及存貨撥備撥回約15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存貨撥備2,929,000港元)。

##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貸款利息	<u>206</u>	<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員工薪酬		
董事酬金		
— 袍金及其他酬金	6,017	6,559
其他員工薪酬		
— 薪金、津貼及花紅	13,854	8,98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45	1,611
	<u>22,216</u>	<u>17,155</u>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6,845	4,8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38	768
核數師酬金	1,392	2,0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24	16
匯兌虧損淨額	676	—
確認為開支之研發成本	111	—
物業經營租賃租金	3,910	1,513
法律及專業費用(計入行政及其他開支)	2,900	17,211
	<u>69,831</u>	<u>54,075</u>

### 9. 所得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2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59	(4)
	<u>171</u>	<u>(4)</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171</u>	<u>(4)</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及法規，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該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由於香港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錄得應課稅溢利，故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該年之即期稅項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指按中國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計提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37,674</u>	<u>34,337</u>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重列)

####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906,184</u>	<u>2,594,818</u>
----------------------	------------------	------------------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之供股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已授出、已獲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本公司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無任何變動。

### 11. 股息

於兩個年度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任何擬派股息。

### 12.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家聯營公司投資成本	65,129	—
分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u>(7,759)</u>	<u>—</u>
	<u>57,370</u>	<u>—</u>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協議，以收購廣州漫瑞生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漫瑞生物」)30%股權，協定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當中包括現金代價人民幣3,750,000元(相當於約4,360,000港元)及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266港元向賣方發行總值約為65,40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6,250,000元)之245,890,890股股份(「代價股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完成，而根據完成日期之市價0.25港元計算，完成時代價股份之公平值為61,473,000港元。

漫瑞生物亦持有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杭州蓮和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杭州蓮和」)40%股權，故本集團實際上透過收購漫瑞生物而收購杭州蓮和額外12%股權。於進行收購事項時，杭州蓮和12%股權之公平值約為704,000港元，有關金額自漫瑞生物之投資成本中扣除，以作為收購杭州蓮和額外12%股權之代價。

漫瑞生物專門從事研發基因檢測技術，尤其是無創腫瘤篩查及診斷。漫瑞生物已成功開發出檢測循環腫瘤細胞的診斷技術。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之公佈。

### 13. 應收貸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有抵押貸款	<u>86,000</u>	<u>-</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借予第三方本金總額86,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之貸款為有抵押、按年利率介乎9厘至19厘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故分類為流動資產。應收貸款於各貸款協議所指定之日期到期清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同一第三方之貸款86,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連同應收利息約4,07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並獲獨立第三方擔保及以相應借方之股權作抵押。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已個別評估並認為應收貸款及利息並無減值跡象。概無於損益確認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按貸款提取日期呈列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91至180日	66,000	-
180日以上	<u>20,000</u>	<u>-</u>
	<u>86,000</u>	<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呈列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10,000	-
已逾期：		
1至90日	76,000	-
	<u>86,000</u>	<u>-</u>

本集團應收貸款包括總額為76,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之應收賬款，其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本集團概無就此計提減值虧損。經計及於年結日後悉數償付款項後，本公司董事相信有關款項可予收回。

### 14.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537	3,262
預付款項及按金	8,091	1,100
其他應收款項	5,199	119
應收利息	4,072	-
	<u>17,899</u>	<u>4,481</u>

透過零售店及電子商務平台進行之服裝零售銷售一般以現金或支付寶或以信用卡透過相關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於7日內償付。就授權分銷商所進行零售銷售之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給予之信貸期為14日。就銷售教育軟件產品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之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給予之信貸期介乎30至180日。就健康服務之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給予之信貸期介乎30至180日。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90日內	147	56
91至180日	-	6
181至365日	390	1,632
1年以上	-	1,568
	<u>537</u>	<u>3,262</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2,345	–
預收款項	8,422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022	1,331
	<u>15,789</u>	<u>1,331</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90日內	1,131	–
91至180日	1,214	–
	<u>2,345</u>	<u>–</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款項包括結餘約50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乃就分包服務及購買貨品應付一家聯營公司之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供應商給予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二零一六年：無)。本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 16.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有關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提取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144,421,760	21,444
就收購一家聯營公司發行股份(附註a)	245,890,890	2,459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附註b)	<u>2,390,312,650</u>	<u>23,903</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4,780,625,300</u>	<u>47,806</u>

年內，本公司所發行之全部股份於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相等地位。

附註：

(a)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本公司就收購漫瑞生物發行股本。

(b)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宣佈將2,390,312,6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6港元按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供股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完成。本公司配發及發行2,390,312,650股供股股份。因此，本公司已將其已發行股本按面值增加約23,903,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1,656,000港元。

### 18.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就以下各項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		
— 無形資產(附註)	—	18,696
— 物業、廠房及設備	<u>3,329</u>	<u>—</u>
	<u>3,329</u>	<u>18,696</u>

附註：有關承擔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簽訂終止協議時獲解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之公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 20.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本公司(作為認購方)與基金管理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認購總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基金單位。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天津蓮和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前稱天津康信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其於中國天津註冊成立，「天津檢驗所」)70%股權，而天津檢驗所持有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並向其客戶提供基因檢測服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8,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1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53.82%。營業額顯著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開始其健康業務，其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8.48%。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9,2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3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42.30%。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健康業務及借貸業務之毛利有所增加。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虧損約39,1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34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4.04%。除稅前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因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家服裝零售業務附屬公司撤銷註冊而終止確認負債淨額所產生之收益，導致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ii)健康業務之營銷及推廣開支增加令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增加；及(iii)分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包括分佔無形資產攤銷約3,720,000港元)增加，部分為(i)本集團健康業務及借貸業務產生之毛利令毛利增加；及(ii)就本集團服裝零售業務以及教育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業務之商譽及存貨減值作出之撥備減少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1.30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2港仙)，虧損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52%。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因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收購漫瑞生物30%股權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完成之供股而發行股份所致。

## 業務回顧

### 於中國從事健康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即北京蓮和無限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與蓮和(北京)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蓮和醫療**」)及其股東訂立一組結構合約，據此，北京蓮和無限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取得蓮和醫療之實際控制權，有權接收蓮和醫療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本集團著手成立實驗室，並為實驗室配置基因檢測及數據分析所用之設備。經進行充分之市場調查及研究後，本集團已制訂其銷售策略。最終，本集團約於二零一六年底著手成立其銷售團隊，並自此收集檢測樣本。憑藉其成熟之研發技術，本集團旗下基因檢測及健康數據分析服務覆蓋中國高發病率之癌症病例，並能為醫生於醫治癌症患者時提供寶貴參考及指引。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本集團成立全資附屬公司天津蓮和軟件開發有限公司(「**天津蓮和**」)。天津蓮和向其客戶(即醫院)提供技術服務，讓醫院可透過供應商提供之健康應用程式／網站平台提供顧問服務，藉此物色潛在病人。有關服務為透過供應商提供之多個健康應用程式／網站平台，以方便用戶之形式將公眾之健康查詢分發予醫院客戶。天津蓮和之服務將以醫院預先付款購買線上聊天次數之方式收費。

健康服務之營業額(指(i)基因檢測和健康數據分析服務及(ii)將公眾之健康查詢分發予醫院之技術服務產生之營業額)約為19,3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健康服務分部錄得虧損約16,9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而有關虧損主要由於(i)物料及服務成本15,990,000港元；(ii)營銷及推廣開支2,960,000港元；(iii)僱員薪金、工資及保險7,660,000港元；(iv)辦公室租金及辦公室翻新裝修之攤銷3,040,000港元；及(v)法律及專業費用830,000港元，部分為收益總額19,380,000港元所抵銷。



## 借貸業務

為多元化發展及鞏固收入來源，從而盡量提高本公司股東回報，董事已具體選定借貸業務領域，可為本集團產生穩定及長期可持續收入。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為發展其借貸業務，本集團亦已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取得香港放債人牌照。

借貸業務之營業額指向本集團客戶提供貸款所產生之利息收入。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7,0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及分部溢利約4,8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 於中國從事教育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業務

教育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業務之營業額約為1,4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9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70.35%。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錄得虧損約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8,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1.81%。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商譽減值約3,840,000港元及存貨減值約2,930,000港元。

## 於中國從事服裝零售業務

服裝零售業務之營業額約為4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5.45%。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錄得虧損約1,8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3,67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虧損減少約49.59%。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虧損減少主要由於去年同期確認存貨減值約880,000港元及僱員成本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440,000港元。

## 於香港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證券買賣及投資活動，而本集團將保留此分部作為庫存活動。

## 末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 前景

### 於中國從事健康服務

董事不斷為本集團物色及評估分散及鞏固其收入來源之機會，以提高本公司股東回報，並已具體物色到健康行業之潛在投資機會。

根據《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中國基因檢測市場現狀調研與發展報告China Genetic Testing Market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Report (2017–2020)》，基因檢測行業近年增長迅速，前景明朗。中國有近五分之一人口(約3億人)需要基因檢測服務。市場容量將達人民幣千億元。市場上將有五至十家市值超過人民幣10億元之公司，與此同時將有最多50家公司的市值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自二零一四年以來，中國公佈多項監管政策以規範市場。於二零一七年，中國基因檢測之市場規模將達人民幣130億元。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之複合年增長率將為36.86%，致令市場規模於二零二一年達致人民幣420億元。

董事會認為健康服務市場屬正值增長之嶄新領域，並有意增強健康服務分部。本集團(i)於來年將業務重心投放於擴展基因檢測和健康數據分析業務，更大目標乃成為醫療與健康管理機構之全方位服務及解決方案供應商；(ii)致力於為醫院提供中介服務，以便與醫生及醫院建立更為穩固及密切之業務關係。

### 借貸業務

為考慮有效運用資金，董事會將進一步發展借貸業務分部，分散客戶的投資組合及尋求新的機會，與其業務夥伴合作。展望未來，借貸業務將繼續是本集團其中一個業務分部，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利息收入。

### 於香港從事證券買賣與投資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證券買賣及投資活動，而管理層對證券買賣市場表現抱持謹慎態度，本集團將繼續就其證券買賣業務採取審慎方針，務求鞏固長遠股東價值。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對財務及資本管理之管理及監控由其中國總部中央處理。本集團堅守審慎理財之原則，盡量減低財務及營運風險。本集團主要倚賴內部產生之資金及集資活動所得款項撥付其營運及擴展所需。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01,49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09,7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63,6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65,810,000港元)。

## 資本開支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以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3,3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無形資產18,700,000港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董事外，本集團共聘用111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六年：48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場標準釐定僱員酬金。僱員福利包括：香港僱員享有醫療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而中國僱員享有國營退休福利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旭陽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周健先生及鄭春雷先生，主席具備所需專業資格及會計專業知識。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E.1.2其中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彼亦應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適用情況而定)之主席出席。若有關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另一名委員會成員(或如該名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則由其適當委任之代表)出席。該等人士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本公司當時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劉宇先生因另有項業務活動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其他成員(包括審核委員會主席)已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認為，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董事會其他成員可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充份回答股東提問。
  
-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明確任期獲委任，並須重選連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明確任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其中三分之一(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至少須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

董事會將繼續適時檢討及建議合適之步驟，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指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 刊載財務資料

本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fehealthcare.com](http://www.lifehealthcare.com))刊載。本集團之二零一七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送交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登載。

## 致謝

本人亦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列位股東一直以來之支持，並感謝本公司管理層及員工竭誠效力本集團。

承董事會命  
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华云波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华云波先生(主席)

单华女士

非執行董事：

馮曉剛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刘兴华先生

周健先生

郑春雷先生

张旭阳女士